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建議重組的進一步進展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有關建議重組的草擬通函申請版本(「申請版本」)。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申請版本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重組進度的進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提交重新提呈之上市申請後，本公司接獲監管機構於草擬通函上就建議重組所提出的進一步提問。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與目標集團及所有專業團隊緊密合作，回應於草擬通函上就建議重組所提出的該等提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建議重組之進度另行作出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

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